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关于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-28 层 邮编: 200085
25-28/F, Suhe Centre, No.99 North Shanxi Road, Shanghai 200085, China 电话/Tel: +86 21 5234 1668 传真/Fax: +86 21 5234 1670 网址/Website: 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

二零二五年九月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 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

致: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。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经公司聘请,委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 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,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,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,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,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,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,无任何隐瞒、 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,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(以下简称"通知"),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的事项,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,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,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电话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,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段为: 2025 年 9 月 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9 月 1 日 9:15 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验证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,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

经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4,483,8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837%。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3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68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3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9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。

4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7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7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5%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:

- 1.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》:
- 2.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包括如下子议案:
- 2.01 选举江泽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- 2.02 选举郝为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- 2.03 选举江泽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- 3.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包括如下子议案:
- 3.01 选举张庆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- 3.02 选举李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- 3.03 选举刘双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- 4.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;
- 5.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,包括如下子议案:
- 5.01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;
- 5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:
- 5.03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:
- 5.04 修订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;
- 5.05 修订《内部控制制度》;
- 5.06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;
- 5.07 修订《关联交易规则》;
- 5.08 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。

本次审议议案议案 1、议案 4、议案 5 之子议案 5.01、子议案 5.02 为特别特别决议事项,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;本次审议议案 2、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,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;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

公司股票的表决权。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 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,其他未现场出席的参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 进行表决,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,表决结果于网络 投票截止后公布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 出异议。

综合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: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 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| (本页无正文 | ,为《国浩律师(上海 | 手) 事务所关于汇纳 |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: | 5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年第二次临时周 | 投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| 〕 》之签署页)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国浩律师(上) | 毎)事 条所 | | | |
| | -4.5 1.54 1.11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负责人: | 徐 晨 | 经办律师: | 郑伊珺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_ | | _ | _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陈晓菁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2025年9月1日